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11 次(第 780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8 月 10 日下午 4 時

貳、討論事項

業務討論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11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議，請同意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計簽111-716號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年12月28日發布之基秘字第389號函規定，自行編製之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俟董事會通過後，會計師再據以出具核閱報告，並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45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需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另，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俾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故本案自編111年第2季財務報告，爰據以先提報本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再提8月10日董事會討論。

(三)另前述財務報告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奕任、陳俊光兩位會計師初步核閱，擬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惟有關台汽電公司採權益法投資收益之認列，本次提報之自編財務報告係暫依台汽電經其會計師初步核閱後之財務報表資訊予以認列投資收益，待取得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正式財報後，作為會計師最終核閱結論之依據。

(四)本案已於111年8月3日11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討論會議(審計委員會會前會)，並經獨立董事審查，其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如後附，並提報111年8月10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續提111年8月10日第11次(第780次)董事會討論，並擬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二、本案經提111年8月10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

(一)本案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附111年8月3日11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討論會議(審計委員會會前會)之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111年8月10日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辦理情形、本公司11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參、散會(下午4時24分)